

标段编号： 2407-440309-04-01-161121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城街道华驰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及其附件。（参考“第三章 附表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信用	<p>投标人自行提供企业近一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信用信息情况,信用信息情况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是否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截图</p> <p>（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深圳）（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截图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信息以安全生产问题、质量问题、欠薪问题、虚假资料投标围标串标、安全文明施工的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类问题全部提供，非安全生产类问题提供处罚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查询结果）</p>
3	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电力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验收，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则按《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顺序取前 3 项，未提供《企业业绩一览表》则判定为无业绩。 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还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截图需体现中标单位名称，并需与合同签订的投标人名称一致；（2）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项目业绩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双方各自担当范围，且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参考“第三章 附表</p>

		2” 格式要求提供)
4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发包人盖章签字时间为准）由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类履约评价证明（须体现履约评价等级和履约评价时间），证明材料：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文件扫描件。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2 项，需列表说明，超过 2 项取前 2 项。注：履约评价证明及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单位、履约评价盖章单位均需一致，如不一致需由建设单位提供一致性证明文件。（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证明资料：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参考“第三章 附表 4”格式要求提供）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的《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备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提供“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需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按“第三章 附件 7”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林益东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2	
企业资质情况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联系人	林益东	联系电话	0755-865288 88	邮箱	213808@qq.c om
其他	/				

注: 1、投标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 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注册号:	44030020004057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19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88701

企业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5540

企业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174-2018

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始
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2、企业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存续(在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信息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请输入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企业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尚康然实业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普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创明塑胶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华春义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公示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对象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百力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嘉长源国际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义乌华贸国际电子商务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市平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深圳好幸福装饰新材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息公示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查看详情
广西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福建元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沈阳铭众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四川杰诚森辉商贸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重庆有好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广东鑫恒日用品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息公示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社会组织名称	查看详情
深圳市群众培训中心	查看详情
深圳市光学学会	查看详情
深圳市中科云物联网创新技术研究院	查看详情
深圳市实验故事妈妈阅读推广中心	查看详情
深圳市福田区深鹏服装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查看详情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纳税人名称	查看详情
上海津宁贸易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天津铂泰凯商贸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天津旗晟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天津金德宏远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上海筑恒贸易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首页 > 信息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查看详情
林州中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大冶市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河南典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江西信祥置业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陕西宏建劳务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新乡市彩虹商贸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3、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新安街道 32 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合同金额：2232.86512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7.25；竣工验收时间：2024.8.8) |
| 2、工程名称：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金额：1576.1013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3.1；竣工验收时间：2020.10.27) |
| 3、工程名称：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金额：135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6.30；竣工验收时间：2019.12.18) |

备注：

投标人近五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电力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验收，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则按《企业业绩一览表》中的顺序取前 3 项，未提供《企业业绩一览表》则判定为无业绩。

证明材料：（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还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截图需体现中标单位名称，并需与合同签订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2）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3）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4）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项目业绩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双方各自承当范围，且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

（5）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新安街道 32 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4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30608002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30607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411-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652.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6-440306-04-01-745918

项目地址: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7-25	2232.87	4403062306080021-BD-001	4403062306070006-BD-002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08002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070006-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25	中标金额(万元)	2232.87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3235.77万元, 其中建安费2644.52万元		
面积(平方米)	408624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6649E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项目负责人	郭以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00226*****7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2-0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745918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2.86512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以鸣



本工程于 2023-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41477199304975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 32 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32区上川村属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新安街道占地面积共约14.1808万平方米,由上川村1个自然村组成,由裕安二路、新安三路、公园路、上川路合围而成。社区内现有住宅楼297栋,出租房屋1.3756万套,建筑面积共约40.8624万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低压配电网技术导则》、《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年修订汇总版)的负荷计算模型,居民按照40w/m²,商业按照40w-80w/m²,餐饮按照80w/m²,通过单位面积负荷以及该片区用户数量进行计算32区上川村城中村负荷预测,需要增加1台户外箱式变电站及5台室内变压器,其中3台室内变安装在原有配电房内,2台需要安装在配电设施构筑物电房内(3层配电房加建成4层配电房)。

根据配变台区的负荷预测重新进行台区划分,并按照楼栋的负荷新出低压出线,更换残旧、线径小的低压线路。

更换残旧的表箱,增加漏电开关,更换表前进线。

完善配电设施构筑物附属设施,增加照明、消防设施不完整、安健环标识。

完善配电设施构筑物接地系统,增加低压重复接地。

项目总投资约3235.77万元,其中建安费2644.52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100%;国有资本占___%;集体资本占___%;民营资本占___%;外商投资占___%;混合经济占___%;其他占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配电房扩建工程,供配电部分工程、线路部分工程等,完成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经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22328651.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479615.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1244836.3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6.76%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湘瑞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编: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办人: 陈湘瑞

承包人:(公章)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东林印益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015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8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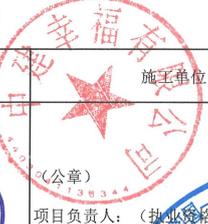
1
2
3
4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232.865123
结构类型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公章) 王锦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140005788 有效期至: 2025-07-29 2024年8月8日	 (公章) 郭以鸣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证号: 1502015201513343(00) 2024年8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8月8日

办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182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奥晨龙湾天元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项目编号	44132217121399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1712139903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628812-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17-11-03	2500	4413221712139902-BD-001	4413221712139903-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奥晨龙湾天元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2217121399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2217121399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17-11-03	中标金额(万元)	2500
建设规模	140000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C6KD-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17-12-13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注册号:	44030020004057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卫斌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益东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多方人员商定，通知决议如下：

将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确定你方为中标方，为表述此消息特通知你处。

望你处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尽快与我方人员进行接洽，商谈此工程相关细节问题，并且准备好进行施工的相关手续文件等。

如 7 日内未与我方进行联系，则视为弃标行为，所产生一切后果均与我单位无任何法律关系！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WTYAGC2019005

甲 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塔 12 楼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詹庆光

公司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联系电话: 020-37587373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2楼

邮政编码: 510075

乙方(承包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卫斌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
B座)4层417室

联系电话: 0755-865288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905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北侧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方案图纸进行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4#、12`17#楼及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不具备电力勘察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本职工作,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此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二、根据甲方(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进行报装登记、确定供电方案、图纸设计及审查、依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内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的高低压配电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查、签订本

楼盘永久用电供用电合同、装表送电、资产移交等内容; (本项包含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乙方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工作, 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三、变配电房部分

1. 变配电房配套的电缆沟的砌筑、地面回填、砼地面浇筑、门窗百叶、各类孔洞预留修补、相关设备的预埋件等土建工程;

2. 变配电设备的基础槽钢、接地装置, 电房专配工具 (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地面防静电地坪漆、出入口防鼠挡板、防鼠防虫网、轴流风扇、标志铭牌、电路图及各类穿墙孔洞的防火隔离设施等施工;

3. 施工相关的防雷接地施工, 如配电房的接地装置、电井内配电与土建防雷系统的连接等 (配电柜、配电箱内所采用的避雷器必须已在广东省防雷中心备案的产品)。

四、高压部分

1. 高压电气部分 (住宅变、物业变) 根据供电方案协议及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2. 供电部门高压配电装置产权分界点负荷侧 (归属甲方) 所有的高压电缆的敷设、电缆终端头、高压桥架、电缆保护管、各类土建砌筑及预留孔洞、高压柜、变压器等安装调试。

五、低压部分

1. 住宅变部分按照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物业变部分低压柜负荷侧由乙方负责整合深化设计, 施工图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施工。

2.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住宅、物业变变压器低压侧所有低压柜、配电箱、低压电线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线槽桥架、明敷电气配管、接地装置、电表箱、电表箱至各用户 (或各用电电器) 的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进入用户开关箱的预留配电线接入的长度应不少于 500mm, 根据图纸配备用户开关箱且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 安装结束后相关洞口的封堵;

3. 图纸范围内的潜水泵、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电梯、风机、防火卷帘等所有设备的控制箱到双电源配电箱或柜的电源线 (不含设备控制箱) 安装调试等;

4.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普通、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机房排气扇安装调试等;

5. 发电机组至配电房自动切换柜的低压电缆、母线槽、桥架安装调试等;

六、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由供电部门提供的住户电表、总计量表、总考核表、集抄系统等计量装置并完成送电, 负责根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电表箱、高低压电缆、电线、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 (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甲方资产产权向供电部门移交以签订书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为准, 其他形式无效)。

七、在本合同的承包工程中,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的项目均属于承包范围;

八、甲乙双方约定:①由于施工边界原因,甲方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工程指令等方式对不施工项目进行更改确认并相应按实减少工程造价;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天元花园一区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前可以安全用电(包括保证消防工程验收用电),采用临时用电产生的电费差额(即:I、用户用电的单价与其他用途的用电单价产生的差价与应计算总用电量的乘积;II、由此产生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由乙方负责;③乙方完成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手续且安全送电并全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此产生与本工程的相关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④本工程所有施工用电电费及相关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电费均由乙方负责;⑤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且滞后于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但乙方仍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临时变压器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对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临时变压器报停销户,由此造成的电费差额、变压器、线路损耗按照以上②、③、④执行,同时乙方需要承担临时变压器设备的所有安全维护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自然或人为损坏的更换费用)、负责临时用电延期申请、承担延期(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报停销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报停销户并拆除临时变压器,乙方自行发电完成本工程;⑥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乙方按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方案图纸的整合、完善、设计及施工图纸报审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审批的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完善的施工图纸(即用电方案)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和消防规范的验收要求,如因消防验收要求进行图纸修整也属于承包范围且包含在承包造价中;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理顺在图纸设计和施工范围的各种边界和费用的关系;

九、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并安全送电,双方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手续后,乙方应在保修期第一年内完成本项目《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第一年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设备进行更换及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十、不在承包总价范围内的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1. 园建绿化配用电安装工程,配电房低压柜至园林景观配电箱的主电源线、外墙立面

造型大壁灯电线管安装（包含壁灯照明回路电线敷设）；

2. 设备控制箱至设备段配管配线（但包含设备控制箱到电源箱的电源线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3. 首层电梯前室及大堂、负一层电梯前室、架空层的公共、应急照明（但包含所有楼梯间的公共及应急照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4. 所有强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安装；

5. 发电机组及土建预留孔洞、预埋套管等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根据现场情况、招标施工方案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及说明等资料，由乙方负责图纸深化设计（包括配电规划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包报装、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场内外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送电、包风险（物价上涨等）、包保修（贰年）、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政府收费、包管理费、包税收、包利润、包《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规定的高低电压电设施向供电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的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2018.10.26版招标施工方案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乙方负责深化设计的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送供电部门审查，审查合格后按图进行施工。其中无需向供电部门审查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所有的内容）由乙方在招标施工方案图基础上进行整合深化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其整合深化设计完成的图纸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同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主要设备〔含变压器、高、低配电柜、配电箱等〕、电缆、电线、开关、断路器、照明灯具等必须向甲方提供品牌、产地、规格、合格证书、各类试验、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全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及国标GB标准要求，且综合质量档次必须达到中等或中等以上并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之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按“交钥匙工程”形式进行承包，根据承包范围及2018.10.26版招标施工方案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与工程变更文件、国家及行业的各类电力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及技术标准、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及顺利供电。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2018.10.26版招标施工方案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107000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9727272.73元，税金为人民币¥972727.27元（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按10%计取，

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实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书为准,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最高付款额的控制依据,本合同含税总造价已包含了图纸勘察设计费(包括图纸调整、整合、优化、完善出图等设计费用)、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果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并产生相关费用,则本合同的“含税合同总造价”应进行相应扣除;

二、工程结算计价原则:采用【“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加减设计变更和签证造价】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①乙方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施工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且所完成的施工内容同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没有减少,则结算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107000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元整);

②招标施工方案图纸经深化设计有所减少或没有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则按本合同约定和按实结算原则进行核减;

③招标施工方案图纸经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及内容,则按本合同约定和按实结算原则进行调整;

④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

⑤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减少施工内容、或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外因甲方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甲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并按增减工程的计价原则处理:

1.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内综合单价已有的单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

(1)、水电等安装部分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2)、土建部分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3)、市政部分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4)、执行以上(1)、(2)、(3)项的造价降点为综合降点,应理解为按规定不可以降点的规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虽在造价的下浮计算范围内但该部份的造价没有受到降点处理;

(5)、执行以上(1)、(2)、(3)项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惠州市 2019 年第一

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结算,如惠州市 2019 年第一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也有的相应单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进行结算,此时应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家以上厂家,并报送样板、价格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审核价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中,本合同没有确定的品牌,须由乙方提供中档以上的优质产品经供电部门及甲方的确认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双方约定合同承包含税总价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均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并办理确认手续。工程变更的计价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变更的计价,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工程结算定案的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合同文件的附件二),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结算责任;

五、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故意虚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进场施工后,每个月的5日前,按完成的产值向甲方报送上个月份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进行审核,向乙方支付当期完成产值工程款的80%;

2.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安全送电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含税合同总价的80%;

3.余下的工程款支付按本条款的第三、四、五点进行;

三、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安全送电二个月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0%。

四、乙方完成本工程《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甲方收到与供电部门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

五、实际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

1.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保修一年的责任后,并根据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甲方支付保修金的50%,并按合同规定扣除第一年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

向乙方支付,若乙方在保修期第一年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及设施移交,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该批次款项;

2.乙方在保修期届满十个工作日内,并已完成《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及资产产权移交,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第二年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并支付余下的款项,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设备进行更换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六、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与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应与合同订立方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假或假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付款总额达到工程结算款的95%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款100%的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七、工程款(进度款)每次支付按如下程序及要求执行:①乙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A.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合同封面、付款条款及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等页)一式四份;B.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据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资料或工程量等确认资料、若是保修金支付还必须有甲方确认的验收资料、《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等)一式四份。以上资料按甲方要求表格或通用表格或相关部门统一的表格均可,要求原件或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复印件;②乙方填写提供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的付款(请款)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条款约定进行取款;

八、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单位账号: 4425 0100 0029 0000 0793

九、甲方发票开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962881252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电话: 020-37587373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惠州市博罗石湾支行

单位账号: 4400 1717 2360 5300 2539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材料和设备须附有合格证明及国家3C 认证、型式试验的定型产品等资料并为有关供电局批准的电力专用器材产品;

二、如因合同中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乙方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低于合同约定品牌材料(或设备)档次的其他品牌,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品牌差价,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品牌差价的10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及国标GB标准要求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在施工期或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更换。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提供零配件供应;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妥善保管;

五、材料、设备的检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应由乙方提供出厂质量合格证给甲方确认,乙方应预留出检验时间,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天提请甲方确认,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材料、设备进场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如甲方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有异议,可以查阅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提请惠州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且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第八条 工期

一、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工期为180日历天(此工期包括勘察、设计、报装、施工、竣工验收、抄表送电等工作),以最迟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各工期节点控制按照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工期计划,若乙方施工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造价从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已完合格工程的70%进行结算,并于当日内完成退场;

二、如遇下述情况:(a)开工时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b)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造成工期延误的;(c)因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d)不可抗力原因

严重影响施工;则由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延期签证,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工期顺延;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员跟踪甲方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做好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同时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进场跟踪施工,乙方未能进场跟踪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甲方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进度节点进行控制;

四、本工程的施工应配合土建、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园林绿化、煤气管道、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并在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总协调下达到各专业施工进度相协调的目的,确保总体施工进度达到甲方的要求,同时应按期达到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的要求;

五、本工程若延期(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竣工,从延期(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15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验收与竣工

一、中间验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中间过程验收事项,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人员验收完毕,给出验收意见。因乙方原因返修整改后复验,按同样要求或根据验收意见处理;

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前期所有工程资料。验收人员检查前期工程资料的完整性与合法状况,做出可否验收的意见,并及时将整改意见或确定验收日期反馈给乙方。经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须经双方盖公章进行确认,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有效工程资料,并将工程物业交付甲方使用。如工程尚未完成或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返修或完善,之后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直至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后,方为竣工验收合格;

三、竣工日期:自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及供电之日;

四、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和有关的书面文件、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竣工资料:工程竣工,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操作手册等竣工资料共四套,竣工资料应如实记录工程的实施与变动,真实反映工程交付时的状况。如竣工资料与现场实状不符而引起的结算费用差额,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予补偿;

六、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安全送电二个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的工程物业、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成结算工作。逾期不予审核或没有通知乙方,视同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乙方对甲方反馈的审核意见持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接受甲方的审核结果。

第十条 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自本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非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果由于该工程质量(其中包括材料、设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当日8小时内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维修费用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不及时支付将从工程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报装及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和由乙方负责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图纸;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场进行查勘,提供材料堆放点;
- 4.甲方应设立工程管理机构或委托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审查施工技术与经济方案,协调或组织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甲方指定梁武添为现场代表;
- 5.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6.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内容变更或返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按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由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予以顺延;
- 7.甲方应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
- 8.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报装至装表送电、产权移交过程中相关的工程审批手续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同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一式六份;(合同描述的施工图纸具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根据甲方与供电局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所设计完成的图纸,并经供电局审查合格,即甲方与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供配电设施

门窗净,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物业移交甲方管理后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2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

11、乙方保证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备生产、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资质,保证及时办妥相关的工程报装审批、验收手续;

12、乙方须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切实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过后继续承担维修责任,提供零配件供应,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确保产品达到乙方所承诺的产品自然寿命。如果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乙方要按规定投保第三人人身事故、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及其它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由于乙方设计的图纸与现场存在严重的不合理性或错漏的,乙方在按图施工过程中已发现问题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若乙方不通知甲方造成损失不断扩大或经甲方发现重大问题要求整改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乙方保证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现工程竣工通电,并保证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款项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设备进行更换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及改造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任何一方中途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如甲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

三、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按实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三)规定执行;

五、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所供产品的厂家、品种型号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乙方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留所有未付工程款并追索赔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

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二、开关房、专变房及公变房等各种电房面积不能超出标准。电房位置满足甲方及供电局的要求;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二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四、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共五份: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工程施工常用表格;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五:奥晨天光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造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约地: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座 12 楼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甲方给予扣罚乙方合同款 20% 的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由双方相关主管领导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涉嫌犯罪的, 由双方相关主办领导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举报联系方法:

甲方: 投诉专线电话: 020-37587373-8016

投诉电子邮箱: ascentland@126.com

邮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2 楼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邮编: 510075

乙方: 投诉专线电话:

投诉电子邮箱:

邮件地址:

邮编: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
新达成广场南座 12 楼

电话: 020-3758737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
深燃大厦 B 座 905 室

电话: 0755-86528888

签约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LWTYAGC2019005B1



甲 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塔 12 楼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发包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庆光

公司地址：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联系电话：020-3758737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2楼

邮政编码：510075

乙方（承包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卫斌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金碧花园178栋1层

联系电话：0755-86528888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金碧花园178栋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并根据甲乙双方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WTYAGC2019005，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工期、工程价款等条款作出的变更调整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形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方案图纸，对原合同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4#、12~17#楼及其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任务调整变更为对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7#、11~17#楼及其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不具备电力勘察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完成本工作，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此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2、根据甲方（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进行报装登记、确定供电方案、图纸设计及审查、依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内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的高低压配电施工图完成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7#、11~17#楼及其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工程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查、签订本楼盘永久用电供用电合同、

装表送电、资产移交等内容；（本项包含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二、承包范围

1、根据甲方确认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 **2019.08 版**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及无需经供电部门审查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负荷侧）由乙方进行整合深化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乙方承包范围变更为新建#2 开闭所 G02、G03 高压出线柜（不含此柜）负荷侧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1 变配电房部分

1.1.1 变配电房配套的电缆沟的砌筑、地面回填、砼地面浇筑、门窗百叶、防洪防涝设施、各类孔洞预留修补、相关设备的预埋件等土建工程；

1.1.2 变配电设备的基础槽钢、接地装置，电房专配工具（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地面防静电地坪漆、出入口防鼠挡板、防鼠防虫网、轴流风扇、标志铭牌、电路图及各类穿墙孔洞的防火隔离设施等施工；

1.1.3 施工相关的防雷接地施工，如配电房的接地装置、电井内配电与土建防雷系统的连接等（配电柜、配电箱内所采用的避雷器必须已在广东省防雷中心备案的产品）。

1.2 高压部分

1.2.1 高压电气部分（住宅变、物业变）根据供电方案协议及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1.2.2 新建#2 开闭所 G02、G03 高压出线柜（不含此柜）负荷侧所有的高压电缆的敷设、电缆终端头、高压桥架、电缆保护管、各类土建砌筑及预留孔洞、高压柜、变压器等安装调试。

1.3 低压部分

1.3.1 住宅变部分按照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物业变部分低压柜负荷侧由乙方负责整合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施工。

1.3.2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住宅、物业变变压器低压侧所有低压柜、配电箱、低压电线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线槽桥架、明敷电气配管、接地装置、电表箱、电表箱至各用户（或各用电电器）的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进入用户开关箱的预留配电线接入的长度应不少于 500mm，根据图纸配备用户开关箱且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安装结束后相关洞口的封堵；

1.3.3 图纸范围内的潜水泵、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电梯、风机、防火卷帘等所有设备的控制箱到双电源配电箱或柜的电源线（不含设备控制箱）安装调试等；

1.3.4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普通照明、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机房排气扇安装

调试等;

- 1.3.5 发电机组至配电房自动切换柜的低压电缆、母线槽、桥架安装调试等;
- 1.3.6 弱电机房、电信间、发电机房等室内设备房地坪漆;
- 1.3.7 小区外墙立面造型大壁灯安装及配管配线。

1.4 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由供电部门提供的住户电表、总计量表、总考核表、集抄系统等计量装置,同时确保本项目抄表区域通讯信号通畅并完成送电,负责根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电表箱、高低压电缆、电线、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甲方资产产权向供电部门移交以签订书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1.5 在本协议的承包工程中,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的项目均属于承包范围。

1.6 甲乙双方约定:①由于施工边界原因,甲方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工程指令等方式对不施工项目进行更改确认并相应按实减少工程造价;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天元花园一区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前可以安全用电(包括保证消防工程验收用电),采用临时用电产生的电费差额(即:Ⅰ、用户用电的单价与其他用途的用电单价产生的差价与应计算总用电量的乘积;Ⅱ、由此产生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由乙方负责;③乙方完成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手续且安全送电并全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此产生与本工程的相关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④本工程所有施工用电电费及相关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电费均由乙方负责;⑤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且滞后于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但乙方仍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临时变压器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对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临时变压器报停销户,由此造成的电费差额、变压器、线路损耗按照以上②、③、④执行,同时乙方需要承担临时变压器设备的所有安全维护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自然或人为损坏的更换费用)、负责临时用电延期申请、承担延期(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报停销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报停销户并拆除临时变压器,乙方自行发电完成本工程;⑥本协议承包范围还包括:乙方按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方案图纸的整合、完善、设计及施工图纸报审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审批的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完善的施工图纸(即用电方案)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和消防规范的验收要求,如因消防验收要求而进行图纸修整也属于承包范围且包含在承包造价中;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

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理顺在图纸设计和施工范围的各种边界和费用的关系。

1.7 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并安全送电，双方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手续后，乙方应在保修期第一年内完成本项目《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第一年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设备进行更换及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1.8 不在承包总价范围内的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 1.8.1 园建绿化配用电安装工程，配电房低压柜至园林景观配电箱的主电源线；
- 1.8.2 设备控制箱至设备段配管配线；
- 1.8.3 首层电梯前室及大堂、负一层电梯前室、架空层的公共、应急照明；
- 1.8.4 所有强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安装；
- 1.8.5 发电机组及土建预留孔洞、预埋套管等工作。

三、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1~4栋、12~17栋暂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5~7栋、11栋暂定工期为 150 日历天（此工期包括勘察设计、报装、施工、竣工验收、抄表送电等工作）。

四、工程价款

1.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甲方确认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 2019.08 版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施工图纸、无需经供电部门审查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所有的内容）由乙方进行整合深化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造价书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协议含税总造价变更为¥15761013.2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为¥14328193.89元，税金为¥1432819.39元（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按 10% 计取，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实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书为准，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本协议含税总造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最高付款额的控制依据，本协议含税总造价已包含了图纸勘察设计费（包括图纸调整、整合、优化、完善出图等设计费用）、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果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并产生相关费用，则本协议的“含税合同总造价”应进行相应扣除；

2. 合同内减少工程或合同外增加工程工程量计量原则以实际发生按实结算为准进行调整, 计价原则以“原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与原合同相同。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相关事宜, 以原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件, 共一份:

附件一: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造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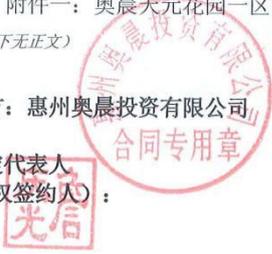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约地: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座 12 楼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文件编号: LWTYGC2019005-YS001

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31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要求	
相关竣工图及资料		齐全	
施工单位: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区域公司工程部: 工程已竣工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 理: 黎武浩 日 期: <u>2020.10.20</u> </div>			
区域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经理: 林炳强 日 期: <u>2020.10.27</u> </div>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

LWTYGC2019005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完工日期	2019年10月
合同造价			
工程概况: 奥晨天元花园 1-7#、11-17#楼及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施工。			
竣工检查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 2020.07.28 (盖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奥晨投资	陈俊华, 邓玲, 林彦超	
	奥佳物业	谭振烈 2020.07.28	
	中建幸福	林文波, 林楚潮, 陈进裕 刁勇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182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奥晨龙湾天悦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项目编号	4413221712139903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1712139902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628812-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17-11-06	1350	4413221712139903-BD-001	4413221712139902-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奥晨龙湾天悦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2217121399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22171213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17-11-06	中标金额(万元)	1350
建设规模	80000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C6KD-4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17-12-13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注册号:	44030020004057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卫斌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益东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多方人员商定，通知决议如下：

将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确定你方为中标方，为表述此消息特通知你处。

望你处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尽快与我方人员进行接洽，商谈此工程相关细节问题，并且准备好进行施工的相关手续文件等。

如 7 日内未与我方进行联系，则视为弃标行为，所产生一切后果均与我单位无任何法律关系！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CTYBGC2018007

甲 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塔 12 楼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庆光

公司地址: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联系电话:020-3758737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2楼

邮政编码:510075

乙方(承包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卫斌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905室

联系电话:0755-8652888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座)4层417室

邮政编码: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康大道西路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一、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

二、按照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内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的高低压配电施工图进行施工;

三、根据甲方(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进行报装登记、确定供电方案、图纸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中间检查、签订本楼盘

永久用电供用电合同、竣工验收装表送电、资产移交等内容；（本项包含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工作，甲方可积极配合。）

四、变配电房部分

1. 变配电房配套的地面、电缆沟的砌筑、墙面及天花油漆、门窗工程、相关设备的预埋件等土建工程；

2. 变配电设备的基础槽钢、接地装置，电房专配工具（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地面防静电地坪漆、出入口防鼠挡板、防鼠防虫网、轴流风扇、标志铭牌、电路图及各类穿墙孔洞的防火隔离设施等施工；

3. 施工相关的防雷接地施工，如配电房的接地装置、电井内配电与土建防雷系统的连接等（配电柜、配电箱内所采用的避雷器必须已在广东省防雷中心备案的产品）。

五、高压部分

1. 高压电气部分（公变、专变）根据供电方案协议及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2. 奥晨天悦花园一区1#公变预留高压出线柜(2G5)负荷侧所有的高压电缆的敷设、电缆终端头、各类土建砌筑及预留孔洞、高压柜、变压器及高压桥架等安装调试。

六、低压部分

1. 公变部分按照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专变部分变压器低压侧由乙方进行整合优化设计，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施工。

2. 奥晨天悦花园二区公、专变变压器低压侧所有低压柜、配电箱、低压电线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线槽桥架、各类电线管与线盒预埋安装、接地装置、电表箱、电表箱至各用户（或各用电电器）的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进入用户开关箱的预留配电线接入的长度应不少于500mm，根据图纸配备用户开关箱且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各类土建预留洞口与安装结束后相关洞口的封堵；

3. 图纸范围内的潜水泵、电梯、风机、防火卷帘等所有设备的末端电源切换、设备控制箱到电源箱或柜的电源线（含接入至箱或柜但不含设备控制箱）安装调试等；

4.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安装调试等；

5. 发电机组至低压自动切换柜的低压电缆、母线槽、桥架安装调试等；

七、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由供电部门免费提供的住户电表、总计量表、总考核表、集抄系统等并完成送电，负责根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供配电设

施移交协议》的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高低压电缆、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八、在本合同的承包工程中，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的项目均属于承包范围；

九、甲乙双方约定：①由于施工边界原因，甲方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工程指令等方式对不施工项目进行更改确认并相应按实减少工程造价；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向供电局移交，则乙方必须确保天悦花园二区住户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前可以安全用电（包括保证消防工程验收用电），而由此产生的电费差额（即用户用电的单价与其他用途的用电单价产生的差价与应计算的总用电量的乘积和由此产生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由乙方负责；③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且乙方完成“按供电相关规定办理变压器设备及抄表到户等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移交手续”之前，由此产生的本工程的相关变压器损耗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④本工程所有施工用电电费及相关的变压器损耗等损耗电费均由乙方负责；⑤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向供电局移交且滞后于奥晨天悦花园二区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但乙方仍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临时变压器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对奥晨天悦花园二区临时变压器报停销户，由此造成的电费差额、变压器损耗按照以上②、③、④执行，同时需要承担临时变压器设备的所有安全维护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自然或人为损坏的更换费用）、负责临时用电延期申请、承担延期（奥晨天悦花园二区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报停销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报停销户并拆除临时变压器，乙方自行发电完成本工程；⑥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乙方按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图纸的整合、完善、设计及施工图纸报审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审批的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完善的施工图纸（即用电方案）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相关配电规范和消防规范标注及验收要求，如因消防验收要求而进行图纸修整也属于承包范围且包含在承包造价中；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的验收所需用电，同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理顺在图纸设计和施工范围的各种边界和费用的关系；

十、不在承包总价范围内的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1. 园建绿化配用电安装工程（但包含外墙立面造型大壁灯，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2. 设备控制箱至设备段配管配线（但包含设备控制箱到电源箱的电源线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3. 首层电梯前室及大堂、负一层电梯前室、首层架空层的公共及应急照明（但包含所有楼梯间、标准层的公共及应急照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4. 弱电智能化工程（但包含地上部分住宅及裙楼商业的所有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安装, 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5. 发电机组及其土建筑装饰部分。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根据现场情况、建筑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说明等资料, 由乙方负责图纸深化设计（包括配电规划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包报装、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送电、包风险（物价上涨等）、包保修、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政府收费、包管理费、包税收、包利润、包按供电相关规定办理变压器等设备及抄表到户等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等。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转包或分包出去;

二、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其中需向供电部门移交的部分应根据所设计的图纸先经甲方确认后, 再经过供电部门审查合格通过后按图施工。其中无需向供电部门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所有的内容）由乙方在原建筑设计院图纸（甲方提供）基础上进行整合优化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 其整合优化设计完成的图纸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同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 主要设备〔含变压器、高、低配电柜、配电箱等〕、电缆、电线、开关、断路器、照明灯具等必须向甲方提供品牌、产地、规格、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全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及国标 GB 标准要求, 且综合质量档次必须达到中等或中等以上并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之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按“交钥匙工程”形式进行承包, 在按承包范围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与工程变更文件、国家相应的各类规范、标准及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提供材料设备及进行安装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及顺利供电。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并依据审查合格的图纸（1、变配电及低压公变抄表部分：由中山市晟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博罗供电局审核盖章通过的“2018年5月29日版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集中抄表及配电工程图纸”；2、低压专变部分：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并经中建幸福有限公司深化设计甲方审核合格通过的“2018年6月10日版奥晨天悦花园二区低压配电工程图纸”）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实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书为准,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最高付款额的控制依据,本合同含税总造价已包含了图纸设计费(包括图纸调整、整合、优化、完善出图等设计费用)、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果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并产生相关费用,则本合同的“含税合同总造价”应进行相应扣除;

二、工程结算计价原则:采用【“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加增减优化变更和签证造价】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①乙方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施工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而且施工项目和内容按合同签订时没有减少,则结算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②按目前图纸减少或没有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则按本合同约定和按实结算原则进行核减;③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减少施工内容、或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外因甲方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甲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并按增减工程的计价原则处理:

1.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内综合单价已有的单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

(1)、水电等安装部分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2)、土建部分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3)、市政部分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4)、执行以上(1)、(2)、(3)项的造价降点为综合降点,应理解为按规定不可以降点的规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虽在造价的下浮计算范围内但该部份的造价没有受到降点处理;

(5)、执行以上(1)、(2)、(3)项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惠州市 2018 年第三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结算,如惠州市 2018 年第三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没有的相应单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进行结算,此时应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家以上厂家,并报送样板、价格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审核价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中,本合同没有确定的品牌,须由乙方提供中档以上的优质产品经供电部门及甲方的确认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双方约定合同承包含税总造价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均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并办理确认手续。工程变更的计价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变更的计价，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工程结算定案的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合同文件的附件二），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结算责任；

五、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故意虚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进场施工后，每个月的 5 日前，按完成的产值向甲方报送上个月份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进行审核，向乙方支付当期完成产值工程款的 80%；

②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安全送电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 80%；

③余下的工程款支付按本条款的第三、四点进行；

三、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安全送电后的二个月内，乙方保证完成向供电部门办理本工程产权的移交手续（即公、专变按供电相关规定办理高低压柜、变压器、高低压电缆等设备及抄表到户等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本工程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等，供电局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当乙方完成向供电部门办理本工程产权的移交手续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9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本工程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等，则甲方可以按实顺延付款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向供电部门办理本工程产权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实际工程结算款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

1.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保修一年的责任后，甲方支付保修金的 50%，并按合同规定扣除第一年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

2. 乙方在保修期满十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第二年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并支付余下的款项。

五、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与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应与合同订立方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假或假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付款总额达到工程结算款的95%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款100%的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六、工程款(进度款)每次支付按如下程序及要求执行:①乙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A.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合同封面、付款条款及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等页)一式四份;B.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据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资料或工程量等确认资料、若是保修金支付还必须有甲方及甲方认可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的验收资料等)一式四份。以上资料按甲方要求表格或通用表格或相关部门统一的表格均可,要求原件或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复印件;②乙方填写提供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的付款(请款)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条款约定进行取款;

七、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单位账号: 4425 0100 0029 0000 0793

八、甲方发票开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962881252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电话: 020-37587373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惠州市博罗石湾支行

单位账号: 4400 1717 2360 5300 2539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材料和设备须附有合格证明及产品准用证等资料并为有关供电局批准的电力专用器材产品;

二、如因合同中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乙方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或其他品牌,但需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低

于合同约定品牌材料（或设备）档次的其他品牌，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品牌差价，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品牌差价的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及国标 GB 标准要求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在施工期或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更换。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提供零配件供应；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妥善保管；

五、材料、设备的检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应由乙方提供出厂质量合格证给甲方确认，乙方应预留出检验时间，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3 天提请甲方确认，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有异议，可以查阅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现场检验或提请惠州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且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于本工程。

第八条 工期

一、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各工期节点控制按照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工期计划，若乙方施工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造价从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已完合格工程的 70%进行结算，并于当日内完成退场；

二、如遇下述情况：（a）开工时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b）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造成工期延误的；（c）因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d）不可抗力原因严重影响施工；则由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延期签证，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工期顺延；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员跟踪甲方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做好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同时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进场跟踪施工，乙方未能进场跟踪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甲方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进度节点进行控制；

四、本工程的施工应配合土建、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园林绿化、煤气管道、电视电信等工程的施工，并在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总协调下达到各专业施工进度相协调

的目的,确保总体施工进度达到甲方的要求,同时应按期达到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的要求;

五、本工程若延期(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竣工,从延期(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验收与竣工

一、中间验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中间过程验收事项,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人员验收完毕,给出验收意见。因乙方原因返修整改后复验,按同样要求或根据验收意见处理;

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前期所有工程资料。验收人员检查前期工程资料的完整性与合法状况,做出可否验收的意见,并及时将整改意见或确定验收日期反馈给乙方。经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并顺利供电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须经双方盖公章进行确认,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有效工程资料,并将工程物业交付甲方使用。如工程尚未完成或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返修或完善,之后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直至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并顺利供电后,方为竣工验收合格;

三、竣工日期:自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及顺利移交供电之日;

四、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和有关的书面文件、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竣工资料:工程竣工,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操作手册等竣工资料共四套,竣工资料应如实记录工程的实施与变动,真实反映工程交付时的状况。如竣工资料与现场实状不符而引起的结算费用差额,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予补偿;

六、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的工程物业、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成结算工作。逾期不予审核或没有通知乙方,视同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乙方对甲方反馈的审核意见持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接受甲方的审核结果。

第十条 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自本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并顺利移交供电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非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果由于该工程质量（其中包括材料、设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当日8小时内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维修费用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不及时支付将从工程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报装及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由乙方负责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图纸；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场进行查勘，提供材料堆放点；
- 4、甲方应设立工程管理机构或委托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审查施工技术与经济方案，协调或组织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甲方指定梁武添为现场代表；
- 5、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6、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内容变更或返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按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由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予以顺延；
- 7、甲方应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
- 8、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报装至装表送电、产权移交过程中相关的工程审批手续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同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一式六份；（合同描述的施工图纸具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根据甲方与供电局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所设计完成的图纸，并经供电局审查合格，即甲方与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完成资产移交与接收的内容；第二部分为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的所有无需产权移交的内容；以上图纸的设计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图纸设计完

成须先经甲方确认后认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确认而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按时完成工程预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等工作并报送甲方审查;

4、乙方应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 黄国林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参加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及其它事宜,协助甲方处理项目中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资源分配,及时处理工程事故与其它突发事件。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保证甲方人员可随时联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乙方必须另行提供人选,经甲方审定后另行委派;

5、按合同与规范标准等要求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整洁、道路畅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并汇总报甲方存档。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本月施工计划表。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7、因乙方原因致使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乙方需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防盗管理制度,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特别是施工安全管理,要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凡属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材料及设备遗失、工程成品、半成品破坏及其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乙方自行处理,同时即刻报告甲方和监理方。乙方自行保管其设备及材料,如发生设备、材料人为损坏或被窃,责任由乙方自负;

9、本工程属天悦花园二区项目的组成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包括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资料等方面)归属天悦花园二区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的统一管理,乙方必须配合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整个项目的施工及其有关工作,并以整个项目的大局为重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同时,应负责支付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部水费、电费等,但总包配合费由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乙方不必再次交纳。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涉及本工程的交叉作业或施工合作,接受甲方、监理方和土建总承包方的管理,不能损坏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产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完成工程施工需要的预埋、开孔、补孔、修补、清洁、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0、工程完工(但未验收、未通电),乙方要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在2日内负责清理好场地,包括因本工程产生的余泥垃圾的清理、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等,做

到场地清、门窗净,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后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2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

11、乙方保证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备生产、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资质,保证及时办妥相关的工程报装审批、验收手续;

12、乙方须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切实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过后继续承担维修责任,提供零配件供应,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确保产品达到乙方所承诺的产品自然寿命。如果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乙方要按规定投保第三人人身事故、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及其它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乙方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施工质量进行保障与跟踪,确保相关单位进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管道堵塞的情况应积极配合疏通,如乙方拒绝配合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将所产生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15、由于乙方设计的图纸与现场存在严重的不合理性或直接错误的,乙方在按图施工过程中已发现问题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若乙方不通知甲方造成损失不断扩大或经甲方发现重大问题要求整改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保证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实现工程竣工通电,并保证在通电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高低压电缆、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若乙方不能按时实现供电及移交手续,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任何一方中途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如甲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

三、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按实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三)规定执行;

五、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所供产品的厂家、品种型号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乙方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留所有未付工程款并追索赔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 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二、开关房、专变房及公变房等各种电房面积不能超出标准。电房位置满足甲方及供电局的要求;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 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 在二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四、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 合同自行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 共五份: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工程施工常用表格;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五: 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造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约地: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座 1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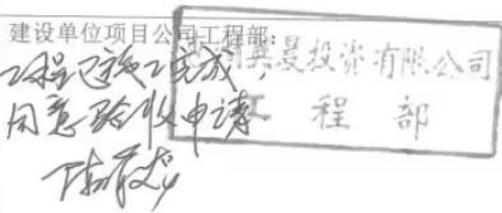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二: (3)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合同编号: ACTYBGC2018007

文件编号: ACTYB[二区-QD]YS001

工程名称:	奥晨天悦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康大道西路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市晟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要求	
相关竣工图及资料		齐全	
施工单位: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公司工程部: 		代表:  日期: 2019.12.17	
建设单位:  代表:  日期: 2019.12.18			
备注:			

4、履约评价

附件 3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等级	备注
1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2024.5.28	优秀	/
2	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2024.5.28	优秀	/

注：1、投标人提供近 2 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发包人盖章签字时间为准）由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类履约评价证明（须体现履约评价等级和履约评价时间），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2 项，需列表说明，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2、以上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经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施工合同文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及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单位、履约评价盖章单位均需一致，如不一致需由建设单位提供一致性证明文件。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06月21日至2021年10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输变电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承装(修、试)四级	
业主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楚钦 13531657899		项目负责人	刁勇涛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承包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工程合同价	9,397,89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0.29	合同工期	1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6.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29	实际工期	1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注册号:	44030020004057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卫斌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益东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WTYCGC2021002

甲 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塔 12 楼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詹庆光

公司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联系电话: 020-37587373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2楼

邮政编码: 510075

乙方(承包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益东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015

联系电话: 0755-865288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015

邮政编码: 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任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奥晨天元花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方案图纸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进行报装登记、完成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方案协议”。本项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二、依据“供电方案协议”和甲方提供的供电方案图纸进行奥晨天元花园二区8~10#、18~21#楼及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通过当地供电局的图纸审查和甲方确认,确保顺利验收及移交。

三、依据施工图纸（甲方在 2021 年 3 月确认的版本 482-QA0809S-BL320/321）完成施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配电房部分

1. 变配电房配套的电缆沟的砌筑、地面回填、砼地面浇筑、门窗百叶、各类孔洞预留修补、相关设备的预埋件等土建工程；

2. 变配电设备的基础槽钢、接地装置，电房专配工具（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地面防静电地坪漆、出入口防鼠挡板、防鼠防虫网、轴流风扇、标志铭牌、电路图、设备房空调及各类穿墙孔洞的防火隔离设施等施工；

3. 施工相关的防雷接地施工，如配电房的接地装置、电井内配电与土建防雷系统的连接等（配电柜、配电箱内所采用的避雷器必须已在广东省防雷中心备案的产品）。

（二）、高压部分

1. 高压电气部分（住宅变、物业变）根据供电方案协议及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2. 供电部门高压配电装置产权分界点负荷侧（归属甲方）所有的高压电缆的敷设、电缆终端头、高压桥架、电缆保护管、各类土建砌筑及预留孔洞、高压柜、变压器等安装调试。

（三）、低压部分

1. 住宅变部分按照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物业变部分低压柜负荷侧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施工。

2.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住宅、物业变压器低压侧所有低压柜、配电箱、低压电线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线槽桥架、明敷电气配管、接地装置、电表箱、电表箱至各用户（或各用电电器）的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进入用户开关箱的预留配电线接入的长度应不少于 500mm，根据图纸配备用户开关箱，且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安装结束后相关洞口的封堵；

3. 图纸范围内的潜水泵、电梯、风机、防火卷帘等所有设备的控制箱到双电源配电箱或柜的电源线（不含设备控制箱）安装调试等；

4.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普通、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机房排气扇安装调试等；

5. 发电机组至配电房自动切换柜的低压电缆、母线槽、桥架安装调试等；

6. 地下室电动车位充电桩所需的桥架、电表箱、电缆安装调试等；

（四）、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由供电部门提供的住户分户电表、总计量表、总考核表、集抄系统等计量装置并完成送电，负责根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电表箱、高低压电缆、

电线、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甲方资产产权向供电部门移交以签订书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的项目均属于承包范围。

四、甲乙双方约定：

①由于施工边界原因，甲方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工程指令等方式对不施工项目进行更改确认并相应按实减少工程造价；

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奥晨天元花园二区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前可以安全用电（包括保证消防工程验收用电），采用临时用电产生的电费差额（即：I、用户用电的单价与其他用途的用电单价产生的差价与应计算总用电量的乘积；II、由此产生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完成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手续且安全送电并全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此产生与本工程的相关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④本工程所有施工用电电费及相关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电费均由乙方负责；

⑤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且滞后于奥晨天元花园二区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但乙方仍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临时变压器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对奥晨天元花园二区临时变压器报停销户，由此造成的电费差额、变压器、线路损耗按照以上②、③、④执行，同时乙方需要承担临时变压器设备的所有安全维护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自然或人为损坏的更换费用）、负责临时用电延期申请、承担延期（奥晨天元花园二区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报停销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报停销户并拆除临时变压器，乙方自行发电完成本工程；

⑥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乙方按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方案图纸的整合、完善、设计及施工图纸报审并通过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审批的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完善的施工图纸（即用电方案）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和消防规范的验收要求，如因消防验收要求而进行图纸修整也属于承包范围且包含在承包造价中；

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

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理顺在图纸设计和施工范围的各种边界和费用的关系。

四、不在承包总价范围内的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1. 配电房低压柜至园林景观配电箱的主电源线安装；
2. 设备控制箱至设备段的配管配线（但包含设备控制箱到电源箱的电源线由乙方负责施

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3. 首层电梯前室及大堂、负一层电梯前室公共、应急照明(但包含所有楼梯间的公共及应急照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4. 所有强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安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根据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及说明等资料,由乙方负责图纸深化设计(包括配电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包安装、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场内外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送电、包风险(物价上涨等)、包保修(贰年)、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政府收费、包管理费、包税收、包利润、包《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规定的高低压配电设施向供电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的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按“交钥匙工程”形式进行承包,根据承包范围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结算

一、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甲方在2021年3月确认的版本482-QA0809S-BL320/321)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9397890元(大写:玖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8621917.43元,税金为人民币¥775972.57元(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本合同含税总造价已包含了图纸勘察费(包括图纸调整、整合、优化、完善出图等费用)、完成图纸施工范围的所有费用。

二、工程结算计价原则:采用【“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加减设计变更和签证造价】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①乙方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施工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且所完成的施工内容同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没有减少,则结算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9397890元;

②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

③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减少施工内容、或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外因甲方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甲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并按增减工程的计价原则处理:

1.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内综合单价已有的单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

(1)、水电等安装部分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0%；

(2)、土建部分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0%；

(3)、市政部分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0%；

(4)、执行以上(1)、(2)、(3)项的造价降点为综合降点，应理解为按规定不可以降点的规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虽在造价的下浮计算范围内，但该部份的造价没有受到降点处理；

(5)、执行以上(1)、(2)、(3)项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惠州市 2021 年第三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结算，如惠州市 2021 年第三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也有的相应单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进行结算，此时应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家以上厂家，并报送样板、价格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审核价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中，本合同没有确定的品牌，须由乙方提供中档以上的优质产品经供电部门及甲方的确认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双方约定合同承包含税总造价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如验收或移交时供电局要求必须增加，但又不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的内容或费用等)，均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并办理确认手续。工程变更的计价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变更的计价，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工程结算定案的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安全送电二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合同文件的附件二)，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结算责任。

五、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故意虚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后，每个月的 5 日前，按完成的产值向甲方报送上个月份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进行审核，当审核完成产值超过 100 万元时，甲方在审核完成当期进度款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完成产值工程款的 80%。若未超过 100 万元，则累计至下一次进度款申请中。

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三、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90%。

四、乙方完成本工程《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甲方收到与供电部门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 95%。

五、余款作为保修金。乙方在保修期满并已完成《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及资产产权移交,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设备进行更换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六、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与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应与合同订立方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假或假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付款总额达到工程结算款的95%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款100%的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七、工程款(进度款)每次支付按如下程序及要求执行:①乙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A.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合同封面、付款条款、乙方帐号信息及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等页)一式四份;B.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据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资料或工程量等确认资料、若是保修金支付还必须有甲方确认的验收资料、《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等)一式四份。以上资料按甲方要求表格或通用表格或相关部门统一的表格均可,要求原件或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复印件;②乙方填写提供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的付款(请款)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条款约定进行取款。

八、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单位账号: **4425 0100 0029 0000 0793**

九、甲方发票开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962881252**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电话: **020-37587373**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惠州市博罗石湾支行**

单位账号: **4400 1717 2360 5300 2539**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材料和设

备须附有合格证明及国家3C 认证、型式试验的定型产品等资料并为有关供电局批准的电力专用器材产品。

二、如因合同中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乙方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低于合同约定品牌材料(或设备)档次的其他品牌,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品牌差价,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品牌差价的10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及国标GB标准要求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在施工期或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更换。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提供零配件供应。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妥善保管。

五、材料、设备的检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应由乙方提供出厂质量合格证给甲方确认,乙方应预留出检验时间,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天提请甲方确认,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材料、设备进场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如甲方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有异议,可以查阅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提请惠州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且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第七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与工程变更文件、国家及行业的各类电力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及技术标准、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及顺利供电。

第八条 工期

一、本工程工期为130日历天(此工期包括勘察设计、报装、施工、竣工验收、抄表送电等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各工期节点控制按照甲方工程部的工期计划,若乙方施工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造价从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已完合格工程的70%进行结算,并于当日内完成退场。

二、如遇下述情况:(a)开工时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b)甲方提出重

大设计变更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c) 因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d) 不可抗力原因严重影响施工; 则由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延期签证, 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工期顺延。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员跟踪甲方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做好本工程的相关工作, 同时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进场跟踪施工, 乙方未能进场跟踪施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 (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 甲方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进度节点进行控制。

四、本工程的施工应配合土建、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园林绿化、煤气管道、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 并在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总协调下达到各专业施工进度相协调的目的, 确保总体施工进度达到甲方的要求, 同时应按期达到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的要求。

五、本工程若延期 (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 竣工, 从延期 (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 的第一天起,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 15 天, 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验收与竣工

一、中间验收: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中间过程验收事项,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人员验收完毕, 给出验收意见。因乙方原因返修整改后复验, 按同样要求或根据验收意见处理。

二、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并提交相关前期所有工程资料。验收人员检查前期工程资料的完整性与合法状况, 做出可否验收的意见, 并及时将整改意见或确定验收日期反馈给乙方。经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后,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 验收报告书须经双方盖公章进行确认, 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有效工程资料, 并将工程物业交付甲方使用。如工程尚未完成或不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返修或完善, 之后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 直至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后, 方为竣工验收合格。

三、竣工日期: 自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及供电之日。

四、验收标准: 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和有关的书面文件、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 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操作手册等竣工资料共四套, 竣工资料应如实记录工程的实施与变动, 真实反映工程交付时的状况。如竣工资料与现场实状不符而引起的结算费用差额, 由乙方自负, 甲方不予补偿。

六、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安全送电后的二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的工程物业、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成结算工作。逾期不予审核或没有通知乙方,视同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乙方对甲方反馈的审核意见持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接受甲方的审核结果。

第十条 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自本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非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果由于该工程质量(其中包括材料、设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当日8小时内(紧急情况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维修费用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不及时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预留的工程保修金中进行双倍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报装及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并由乙方负责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图纸;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场进行查勘,提供材料堆放点;
4. 甲方应设立工程管理机构或委托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审查施工技术与经济方案,协调或组织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甲方指定梁武添为现场代表;
5. 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6.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内容变更或返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按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由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予以顺延;
7. 甲方应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
8. 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报装至装表送电、产权移交过程中相关的工程审批手续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同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一式六份;(合

同描述的施工图纸具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根据甲方与供电局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所设计完成的图纸，并经供电局审查合格，即甲方与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完成资产移交与接收的内容；第二部分为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的所有无需产权移交的内容；以上图纸的设计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图纸设计完成须先经甲方确认后方的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确认而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按时完成工程结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等工作并报送甲方审查；

4、乙方应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 黄国林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参加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及其它事宜，协助甲方处理项目中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资源分配，及时处理工程事故与其它突发事件。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保证甲方人员可随时联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乙方必须另行提供人选，经甲方审定后另行委派；

5、按合同与规范标准等要求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整洁、道路畅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并汇总报甲方存档。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本月施工计划表。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7、因乙方原因致使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需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防盗管理制度，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特别是施工安全管理，要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凡属乙方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材料及设备遗失、工程成品、半成品破坏及其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乙方自行处理，同时即刻报告甲方和监理方。乙方自行保管其设备及材料，如发生设备、材料人为损坏或被窃，责任由乙方自负；

9、本工程属**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项目**的组成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包括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资料等方面）归属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的统一管理，乙方必须配合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整个项目的施工及其有关工作，并以整个项目的大局为重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同时，应负责支付本工程期间的施工期间的所有水费、电费等，但总包配合费由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乙方不必再次交纳。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涉及本工程的交叉作业或施工合作，接受甲方、监理方和土建总承包方的管理，不能损坏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产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完成工程施工需要的预埋、开孔、补孔、修补、清洁、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0、工程完工（但未验收、未通电），乙方要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在 2 日内负责清理好场地，包括因本工程产生的余泥垃圾的清理、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等，做到场地清、门窗净，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物业移交甲方管理后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2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

11、乙方保证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备生产、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资质，保证及时办妥相关的工程报装审批、验收手续；

12、乙方须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切实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过后继续承担维修责任，提供零配件供应，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确保产品达到乙方所承诺的产品自然寿命。如果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乙方要按规定投保第三人人身事故、施工人员生命财产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及其它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由于乙方设计的图纸与现场存在严重的不合理性或错漏的，乙方在按图施工过程中已发现问题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若乙方不通知甲方造成损失不断扩大或经甲方发现重大问题要求整改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乙方保证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现工程竣工通电，并保证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款项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设备进行更换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及改造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任何一方中途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如甲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

三、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按实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三）规定执行。

五、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的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所供产品的厂家、品种型号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乙方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 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 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扣留所有未付工程款并追索赔偿,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二、开关房、专变房及公变房等各种电房面积不能超出标准。电房位置满足甲方及供电局的要求。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二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四、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共四份: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工程施工常用表格;

附件三:乙方资质文件

附件四: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计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约地: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南座12楼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

合同编号: LWTYCGC202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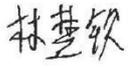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奥晨天元花园			
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合同造价	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9397890.00 元)			
工程概况: 奥晨天元花园二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施工及验收等。				
竣工检查结论: 按照合同规定, 设计图纸, 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盖章)	(盖章)	梁武添 2021.10.29 (盖章)	
	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 部	
	参加人员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刁勇涛 黄国林	
		奥佳物业	周伟强 陈泉	
	奥晨投资	陈俊华 林彦钊 何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03月1日至2019年10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输变电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承装(修、试)四级	
业主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楚钦 13531657899		项目负责人	刁勇涛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工程名称	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承包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工程合同价	15,761,013.2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8.31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3.30	实际竣工日期	2019.10.29	实际工期	2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注册号:	44030020004057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新安三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卫斌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林益东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多方人员商定，通知决议如下：

将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确定你方为中标方，为表述此消息特通知你处。

望你处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尽快与我方人员进行接洽，商谈此工程相关细节问题，并且准备好进行施工的相关手续文件等。

如 7 日内未与我方进行联系，则视为弃标行为，所产生一切后果均与我单位无任何法律关系！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WTYAGC2019005

甲 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塔 12 楼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詹庆光

公司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联系电话: 020-37587373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2楼

邮政编码: 510075

乙方(承包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卫斌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
B座)4层417室

联系电话: 0755-865288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905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北侧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方案图纸进行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4#、12`17#楼及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不具备电力勘察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本职工作,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此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二、根据甲方(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进行报装登记、确定供电方案、图纸设计及审查、依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内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的高低压配电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查、签订本

楼盘永久用电供用电合同、装表送电、资产移交等内容; (本项包含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乙方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工作, 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三、变配电房部分

1. 变配电房配套的电缆沟的砌筑、地面回填、砼地面浇筑、门窗百叶、各类孔洞预留修补、相关设备的预埋件等土建工程;

2. 变配电设备的基础槽钢、接地装置, 电房专配工具 (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地面防静电地坪漆、出入口防鼠挡板、防鼠防虫网、轴流风扇、标志铭牌、电路图及各类穿墙孔洞的防火隔离设施等施工;

3. 施工相关的防雷接地施工, 如配电房的接地装置、电井内配电与土建防雷系统的连接等 (配电柜、配电箱内所采用的避雷器必须已在广东省防雷中心备案的产品)。

四、高压部分

1. 高压电气部分 (住宅变、物业变) 根据供电方案协议及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2. 供电部门高压配电装置产权分界点负荷侧 (归属甲方) 所有的高压电缆的敷设、电缆终端头、高压桥架、电缆保护管、各类土建砌筑及预留孔洞、高压柜、变压器等安装调试。

五、低压部分

1. 住宅变部分按照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物业变部分低压柜负荷侧由乙方负责整合深化设计, 施工图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施工。

2.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住宅、物业变变压器低压侧所有低压柜、配电箱、低压电线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线槽桥架、明敷电气配管、接地装置、电表箱、电表箱至各用户 (或各用电电器) 的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进入用户开关箱的预留配电线接入的长度应不少于 500mm, 根据图纸配备用户开关箱且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 安装结束后相关洞口的封堵;

3. 图纸范围内的潜水泵、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电梯、风机、防火卷帘等所有设备的控制箱到双电源配电箱或柜的电源线 (不含设备控制箱) 安装调试等;

4.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普通、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机房排气扇安装调试等;

5. 发电机组至配电房自动切换柜的低压电缆、母线槽、桥架安装调试等;

六、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由供电部门提供的住户电表、总计量表、总考核表、集抄系统等计量装置并完成送电, 负责根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电表箱、高低压电缆、电线、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 (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甲方资产产权向供电部门移交以签订书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为准, 其他形式无效)。

七、在本合同的承包工程中,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的项目均属于承包范围;

八、甲乙双方约定:①由于施工边界原因,甲方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工程指令等方式对不施工项目进行更改确认并相应按实减少工程造价;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天元花园一区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前可以安全用电(包括保证消防工程验收用电),采用临时用电产生的电费差额(即:I、用户用电的单价与其他用途的用电单价产生的差价与应计算总用电量的乘积;II、由此产生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由乙方负责;③乙方完成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手续且安全送电并全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此产生与本工程的相关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④本工程所有施工用电电费及相关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电费均由乙方负责;⑤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且滞后于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但乙方仍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临时变压器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对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临时变压器报停销户,由此造成的电费差额、变压器、线路损耗按照以上②、③、④执行,同时乙方需要承担临时变压器设备的所有安全维护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自然或人为损坏的更换费用)、负责临时用电延期申请、承担延期(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报停销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报停销户并拆除临时变压器,乙方自行发电完成本工程;⑥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乙方按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方案图纸的整合、完善、设计及施工图纸报审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审批的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完善的施工图纸(即用电方案)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和消防规范的验收要求,如因消防验收要求进行图纸修整也属于承包范围且包含在承包造价中;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理顺在图纸设计和施工范围的各种边界和费用的关系;

九、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并安全送电,双方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手续后,乙方应在保修期第一年内完成本项目《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第一年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设备进行更换及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十、不在承包总价范围内的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1. 园建绿化配用电安装工程,配电房低压柜至园林景观配电箱的主电源线、外墙立面

造型大壁灯电线管安装（包含壁灯照明回路电线敷设）；

2. 设备控制箱至设备段配管配线（但包含设备控制箱到电源箱的电源线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3. 首层电梯前室及大堂、负一层电梯前室、架空层的公共、应急照明（但包含所有楼梯间的公共及应急照明,由乙方负责施工并属于承包总价范围内）；

4. 所有强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安装；

5. 发电机组及土建预留孔洞、预埋套管等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根据现场情况、招标施工方案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及说明等资料，由乙方负责图纸深化设计（包括配电规划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包报装、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场内外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送电、包风险（物价上涨等）、包保修（贰年）、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政府收费、包管理费、包税收、包利润、包《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规定的高低电压电设施向供电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的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2018.10.26版招标施工方案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乙方负责深化设计的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送供电部门审查，审查合格后按图进行施工。其中无需向供电部门审查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所有的内容）由乙方在招标施工方案图基础上进行整合深化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其整合深化设计完成的图纸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同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主要设备〔含变压器、高、低配电柜、配电箱等〕、电缆、电线、开关、断路器、照明灯具等必须向甲方提供品牌、产地、规格、合格证书、各类试验、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全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及国标GB标准要求，且综合质量档次必须达到中等或中等以上并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之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按“交钥匙工程”形式进行承包，根据承包范围及2018.10.26版招标施工方案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与工程变更文件、国家及行业的各类电力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及技术标准、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及顺利供电。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2018.10.26版招标施工方案图纸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107000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9727272.73元，税金为人民币¥972727.27元（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按10%计取，

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实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书为准,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本合同含税总造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最高付款额的控制依据,本合同含税总造价已包含了图纸勘察设计费(包括图纸调整、整合、优化、完善出图等设计费用)、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果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并产生相关费用,则本合同的“含税合同总造价”应进行相应扣除;

二、工程结算计价原则:采用【“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加减设计变更和签证造价】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①乙方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施工完成所有的施工内容,且所完成的施工内容同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没有减少,则结算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107000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元整);

②招标施工方案图纸经深化设计有所减少或没有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则按本合同约定和按实结算原则进行核减;

③招标施工方案图纸经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及内容,则按本合同约定和按实结算原则进行调整;

④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

⑤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减少施工内容、或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外因甲方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甲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并按增减工程的计价原则处理:

1.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内综合单价已有的单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内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

(1)、水电等安装部分执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2)、土建部分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3)、市政部分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按工程所在地区类别取费,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不计预算包干费,含税总造价下浮 12%;

(4)、执行以上(1)、(2)、(3)项的造价降点为综合降点,应理解为按规定不可以降点的规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虽在造价的下浮计算范围内但该部份的造价没有受到降点处理;

(5)、执行以上(1)、(2)、(3)项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惠州市 2019 年第一

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结算,如惠州市 2019 年第一季度中相关信息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也有的相应单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进行结算,此时应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家以上厂家,并报送样板、价格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审核价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中,本合同没有确定的品牌,须由乙方提供中档以上的优质产品经供电部门及甲方的确认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双方约定合同承包含税总造价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均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并办理确认手续。工程变更的计价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变更的计价,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工程结算定案的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合同文件的附件二),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结算责任;

五、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故意虚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进场施工后,每个月的5日前,按完成的产值向甲方报送上个月份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进行审核,向乙方支付当期完成产值工程款的80%;

2.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安全送电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80%;

3.余下的工程款支付按本条款的第三、四、五点进行;

三、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安全送电二个月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0%。

四、乙方完成本工程《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甲方收到与供电部门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5%。

五、实际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

1.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保修一年的责任后,并根据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甲方支付保修金的50%,并按合同规定扣除第一年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

向乙方支付,若乙方在保修期第一年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及设施移交,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该批次款项;

2.乙方在保修期届满十个工作日内,并已完成《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及资产产权移交,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第二年保修期内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并支付余下的款项,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设备进行更换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六、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与之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应与合同订立方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虚假或假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付款总额达到工程结算款的95%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款100%的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七、工程款(进度款)每次支付按如下程序及要求执行:①乙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A.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合同封面、付款条款及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等页)一式四份;B.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据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资料或工程量等确认资料、若是保修金支付还必须有甲方确认的验收资料、《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等)一式四份。以上资料按甲方要求表格或通用表格或相关部门统一的表格均可,要求原件或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复印件;②乙方填写提供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的付款(请款)申请表原件一式四份;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合同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条款约定进行取款;

八、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单位账号: 4425 0100 0029 0000 0793

九、甲方发票开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7962881252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电话: 020-37587373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惠州市博罗石湾支行

单位账号: 4400 1717 2360 5300 2539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材料和设备须附有合格证明及国家3C 认证、型式试验的定型产品等资料并为有关供电局批准的电力专用器材产品;

二、如因合同中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乙方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低于合同约定品牌材料(或设备)档次的其他品牌,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品牌差价,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品牌差价的10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及国标GB标准要求的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在施工期或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更换。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提供零配件供应;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妥善保管;

五、材料、设备的检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应由乙方提供出厂质量合格证给甲方确认,乙方应预留出检验时间,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天提请甲方确认,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材料、设备进场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如甲方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有异议,可以查阅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提请惠州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且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第八条 工期

一、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工期为180日历天(此工期包括勘察、设计、报装、施工、竣工验收、抄表送电等工作),以最迟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各工期节点控制按照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工期计划,若乙方施工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造价从乙方的月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已完合格工程的70%进行结算,并于当日内完成退场;

二、如遇下述情况:(a)开工时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b)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造成工期延误的;(c)因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d)不可抗力原因

严重影响施工;则由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延期签证,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工期顺延;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员跟踪甲方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做好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同时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进场跟踪施工,乙方未能进场跟踪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甲方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进度节点进行控制;

四、本工程的施工应配合土建、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园林绿化、煤气管道、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并在甲方项目公司工程部的总协调下达到各专业施工进度相协调的目的,确保总体施工进度达到甲方的要求,同时应按期达到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的要求;

五、本工程若延期(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竣工,从延期(或影响甲方下一相关工种的工期节点)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15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验收与竣工

一、中间验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中间过程验收事项,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人员验收完毕,给出验收意见。因乙方原因返修整改后复验,按同样要求或根据验收意见处理;

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前期所有工程资料。验收人员检查前期工程资料的完整性与合法状况,做出可否验收的意见,并及时将整改意见或确定验收日期反馈给乙方。经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须经双方盖公章进行确认,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有效工程资料,并将工程物业交付甲方使用。如工程尚未完成或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返修或完善,之后由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直至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后,方为竣工验收合格;

三、竣工日期:自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及供电之日;

四、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和有关的书面文件、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竣工资料:工程竣工,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操作手册等竣工资料共四套,竣工资料应如实记录工程的实施与变动,真实反映工程交付时的状况。如竣工资料与现场实状不符而引起的结算费用差额,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予补偿;

六、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安全送电二个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的工程物业、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成结算工作。逾期不予审核或没有通知乙方,视同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乙方对甲方反馈的审核意见持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接受甲方的审核结果。

第十条 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自本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单位、惠州市博罗县供电部门的验收合格并顺利供电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非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果由于该工程质量(其中包括材料、设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出的维修通知当日8小时内委派维修人员前来检查或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维修费用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不及时支付将从工程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报装及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和由乙方负责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图纸;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场进行查勘,提供材料堆放点;
- 4.甲方应设立工程管理机构或委托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审查施工技术与经济方案,协调或组织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甲方指定梁武添为现场代表;
- 5.甲方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6.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内容变更或返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按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由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予以顺延;
- 7.甲方应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
- 8.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报装至装表送电、产权移交过程中相关的工程审批手续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同时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一式六份;(合同描述的施工图纸具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根据甲方与供电局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所设计完成的图纸,并经供电局审查合格,即甲方与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供配电设施

门窗净,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物业移交甲方管理后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2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逗留;

11、乙方保证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备生产、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资质,保证及时办妥相关的工程报装审批、验收手续;

12、乙方须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切实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过后继续承担维修责任,提供零配件供应,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确保产品达到乙方所承诺的产品自然寿命。如果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乙方要按规定投保第三人人身事故、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及其它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由于乙方设计的图纸与现场存在严重的不合理性或错漏的,乙方在按图施工过程中已发现问题应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若乙方不通知甲方造成损失不断扩大或经甲方发现重大问题要求整改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乙方保证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现工程竣工通电,并保证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安全送电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款项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设备进行更换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及改造费用的,超支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任何一方中途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如甲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索赔偿;

三、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按实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除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三)规定执行;

五、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所供产品的厂家、品种型号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乙方原因致使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的行为已影响甲方的后续工作,甲方有权追索赔偿。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乙方有故意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冒充标的产品,或有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掺杂在标的产品中等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留所有未付工程款并追索赔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

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二、开关房、专变房及公变房等各种电房面积不能超出标准。电房位置满足甲方及供电局的要求;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二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四、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共五份: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工程施工常用表格;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五:奥晨天光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造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约地: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座 12 楼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甲方给予扣罚乙方合同款 20% 的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由双方相关主管领导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涉嫌犯罪的, 由双方相关主办领导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举报联系方法:

甲方: 投诉专线电话: 020-37587373-8016

投诉电子邮箱: ascentland@126.com

邮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12 楼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邮编: 510075

乙方: 投诉专线电话:

投诉电子邮箱:

邮件地址:

邮编: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
新达成广场南座 12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
深燃大厦 B 座 905 室

电话: 020-37587373

电话: 0755-86528888

签约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LWTYAGC2019005B1



甲 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塔 12 楼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发包方）：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庆光

公司地址：博罗县石湾镇兴业一路北侧1号东4010室

联系电话：020-3758737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座12楼

邮政编码：510075

乙方（承包方）：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卫斌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金碧花园178栋1层

联系电话：0755-86528888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金碧花园178栋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并根据甲乙双方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WTYAGC2019005，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工期、工程价款等条款作出的变更调整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形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供电方案图纸，对原合同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4#、12~17#楼及其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任务调整变更为对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7#、11~17#楼及其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不具备电力勘察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完成本工作，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此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2、根据甲方（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进行报装登记、确定供电方案、图纸设计及审查、依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电方案协议”内容及供电部门审查合格的高低压配电施工图完成奥晨天元花园一区1~7#、11~17#楼及其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工程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查、签订本楼盘永久用电供用电合同、

装表送电、资产移交等内容；（本项包含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条件下完成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二、承包范围

1、根据甲方确认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 **2019.08 版**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施工图纸及无需经供电部门审查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负荷侧）由乙方进行整合深化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乙方承包范围变更为新建#2 开闭所 G02、G03 高压出线柜（不含此柜）负荷侧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1 变配电房部分

1.1.1 变配电房配套的电缆沟的砌筑、地面回填、砼地面浇筑、门窗百叶、防洪防涝设施、各类孔洞预留修补、相关设备的预埋件等土建工程；

1.1.2 变配电设备的基础槽钢、接地装置，电房专配工具（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地面防静电地坪漆、出入口防鼠挡板、防鼠防虫网、轴流风扇、标志铭牌、电路图及各类穿墙孔洞的防火隔离设施等施工；

1.1.3 施工相关的防雷接地施工，如配电房的接地装置、电井内配电与土建防雷系统的连接等（配电柜、配电箱内所采用的避雷器必须已在广东省防雷中心备案的产品）。

1.2 高压部分

1.2.1 高压电气部分（住宅变、物业变）根据供电方案协议及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1.2.2 新建#2 开闭所 G02、G03 高压出线柜（不含此柜）负荷侧所有的高压电缆的敷设、电缆终端头、高压桥架、电缆保护管、各类土建砌筑及预留孔洞、高压柜、变压器等安装调试。

1.3 低压部分

1.3.1 住宅变部分按照供电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物业变部分低压柜负荷侧由乙方负责整合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图施工。

1.3.2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住宅、物业变变压器低压侧所有低压柜、配电箱、低压电线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线槽桥架、明敷电气配管、接地装置、电表箱、电表箱至各用户（或各用电电器）的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进入用户开关箱的预留配电线接入的长度应不少于 500mm，根据图纸配备用户开关箱且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安装结束后相关洞口的封堵；

1.3.3 图纸范围内的潜水泵、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电梯、风机、防火卷帘等所有设备的控制箱到双电源配电箱或柜的电源线（不含设备控制箱）安装调试等；

1.3.4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普通照明、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机房排气扇安装

调试等;

- 1.3.5 发电机组至配电房自动切换柜的低压电缆、母线槽、桥架安装调试等;
- 1.3.6 弱电机房、电信间、发电机房等室内设备房地坪漆;
- 1.3.7 小区外墙立面造型大壁灯安装及配管配线。

1.4 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由供电部门提供的住户电表、总计量表、总考核表、集抄系统等计量装置,同时确保本项目抄表区域通讯信号通畅并完成送电,负责根据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相关内容向供电部门办理完成高低压柜、变压器、电表箱、高低压电缆、电线、抄表到户等工作内容的资产移交和接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甲方资产产权向供电部门移交以签订书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1.5 在本协议的承包工程中,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的项目均属于承包范围。

1.6 甲乙双方约定:①由于施工边界原因,甲方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在此情况下,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工程指令等方式对不施工项目进行更改确认并相应按实减少工程造价;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天元花园一区在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前可以安全用电(包括保证消防工程验收用电),采用临时用电产生的电费差额(即:Ⅰ、用户用电的单价与其他用途的用电单价产生的差价与应计算总用电量的乘积;Ⅱ、由此产生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由乙方负责;③乙方完成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手续且安全送电并全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此产生与本工程的相关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④本工程所有施工用电电费及相关的变压器、线路损耗等损耗电费均由乙方负责;⑤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送电(住宅、物业永久性用电)且滞后于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日期,但乙方仍需要继续使用甲方临时变压器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对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临时变压器报停销户,由此造成的电费差额、变压器、线路损耗按照以上②、③、④执行,同时乙方需要承担临时变压器设备的所有安全维护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自然或人为损坏的更换费用)、负责临时用电延期申请、承担延期(奥晨天元花园一区主体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报停销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报停销户并拆除临时变压器,乙方自行发电完成本工程;⑥本协议承包范围还包括:乙方按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方案图纸的整合、完善、设计及施工图纸报审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审批的各个环节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完善的施工图纸(即用电方案)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范和消防规范的验收要求,如因消防验收要求而进行图纸修整也属于承包范围且包含在承包造价中;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消防及电梯等

工程验收所需要的用电要求并保证其他相关工程验收的用电要求（含进度及用电安全等方面）；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理顺在图纸设计和施工范围的各种边界和费用的关系。

1.7 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并安全送电，双方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手续后，乙方应在保修期第一年内完成本项目《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将移交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供电部门进行管理维护，若乙方在保修期第一年内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保修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相关移交协议的签订和设施移交，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办理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设备进行更换及改造，保修金及付款方式第四点不足以支付更换改造费用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合同。

1.8 不在承包总价范围内的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 1.8.1 园建绿化配用电安装工程，配电房低压柜至园林景观配电箱的主电源线；
- 1.8.2 设备控制箱至设备段配管配线；
- 1.8.3 首层电梯前室及大堂、负一层电梯前室、架空层的公共、应急照明；
- 1.8.4 所有强弱电预埋管、接线盒、穿引线、弱电智能箱的安装；
- 1.8.5 发电机组及土建预留孔洞、预埋套管等工作。

三、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1~4栋、12~17栋暂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5~7栋、11栋暂定工期为 150 日历天（此工期包括勘察设计、报装、施工、竣工验收、抄表送电等工作）。

四、工程价款

1.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依据甲方确认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 2019.08 版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施工图纸、无需经供电部门审查移交的部分（即专变变压器低压侧以后所有的内容）由乙方进行整合深化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造价书以含税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协议含税总造价变更为¥15761013.2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为¥14328193.89元，税金为¥1432819.39元（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按 10% 计取，合同期间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实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书为准，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本协议含税总造价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最高付款额的控制依据，本协议含税总造价已包含了图纸勘察设计费（包括图纸调整、整合、优化、完善出图等设计费用）、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果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并产生相关费用，则本协议的“含税合同总造价”应进行相应扣除；

2. 合同内减少工程或合同外增加工程工程量计量原则以实际发生按实结算为准进行调整, 计价原则以“原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与原合同相同。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相关事宜, 以原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件, 共一份:

附件一: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造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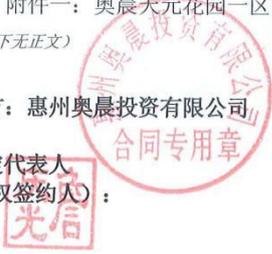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约地: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南座 12 楼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文件编号: LWTYGC2019005-YS001

工程名称:	奥晨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完工日期:	2019年8月31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符合要求	
相关竣工图及资料		齐全	
施工单位: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区域公司工程部: 工程已竣工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 理: 黎武浩 日 期: <u>2020.10.20</u> </div>			
区域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同意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总经理: 林炳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日 期: <u>2020.10.27</u> </div> </div>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检查表

LWTYGC2019005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天元花园一区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完工日期	2019年10月
合同造价			
工程概况: 奥晨天元花园 1-7#、11-17#楼及地下室高低压配电工程的设计深化、施工。			
竣工检查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 2020.07.28 (盖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奥晨投资	陈俊华, 邓玲, 林彦超	
	奥佳物业	谭振烈 2020.07.28	
	中建幸福	林文波, 林楚潮, 陈进裕 刁勇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4:

3-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郭以鸣	中级	2014034 5503420 1355802 7007950	机电工程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02015 2015133 43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林益东	高级	1403091	机电工程	职称证	高级	1403091	机电工程
3	质量主任	胡兰兰	中级	2018100 541	机电工程	上岗证	/	1801030 011562	土建
4	安全主任	罗燕云	中级	粤中职 证字第 1803003 010309 号	建筑装饰 造价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05) 0009820	/
5	施工员	黄国林	/	/	/	上岗证	/	2301010 6002529 77	/
6	安全员	熊晨诗	/	/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9	/

)004154 3	
7	质量员	翁林芳	/	/	/	上岗证	/	2301030 6002519 93	/
8	资料员	林伟忠	中级	1903003 022259	建筑 装饰 施工	上岗证	/	2201050 0000605 65	/
9	劳资专 管员	陈少聪	/	/	/	上岗证	/	0915879 2024070 00883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郭以鸣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郭以鸣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619851211277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7.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9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020152015133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新安街道 32 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2232.865123 万元	2023.9.6-2024.8.8	已完	合格
/	/	/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3日
- 2025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以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502015201513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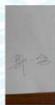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以鸣

签名日期: 20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981

姓名:郭以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11日
企业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5503420
File No. 13558027007950

姓名: 郭以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1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27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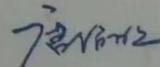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以鸣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机械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81200706000256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以鸣

社保电脑号：804078291

身份证号码：5002261985121127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bc26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新安街道 32 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4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30608002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30607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411-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652.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6-440306-04-01-745918

项目地址: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7-25	2232.87	4403062306080021-BD-001	4403062306070006-BD-002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08002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070006-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25	中标金额(万元)	2232.87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3235.77万元, 其中建安费2644.52万元		
面积(平方米)	40862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6649E
中标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D4J
项目负责人	郭以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00226*****7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2-0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745918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2.86512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以鸣



本工程于 2023-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41477199304975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 32 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22328651.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479615.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1244836.31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6.76%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湘瑞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编: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办人: 陈湘瑞

承包人:(公章)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东林印益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015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8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
2
3
4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城中村供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2区上川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232.865123
结构类型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公章) 王锦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140005788 有效期至: 2025-07-29 2024年8月8日	 (公章) 郭以鸣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证号: 1502015201513343(00) 2024年8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8日

办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0309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029092201500068**

File No.

姓名 **林益东**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790413665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三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益东

社保电脑号：6248490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4136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c33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胡兰兰

质量主任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胡兰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319870523002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1801030011562	



胡兰兰 同志于 2018 年
08月12日至 2018年 09月 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胡兰兰
身份证号 522123198705230026
证书编号 1801030011562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胡兰兰 性别 女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7年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泰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18]23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8年11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18100541
Fil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兰兰

社保电脑号：627079145

身份证号码：52212319870523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5	47495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6	47495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7	47495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8	47495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9	47495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合计			7680.0	3840.0			2400.0	960.0			240.0		827.2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af8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4953 单位名称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罗燕云

安全主任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罗燕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791119592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5) 000982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9820

姓 名:罗燕云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L65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309号

罗燕云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造价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燕云

社保电脑号：646137479

身份证号码：445121197911195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beb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国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林

社保电脑号：626219270

身份证号：440506197606140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c6e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安全员 熊晨诗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熊晨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011993030658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4154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543

姓名:熊晨诗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 至 2025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晨诗

社保电脑号：645649380

身份证号码：513701199303065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b8d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质量员 翁林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森林芳

社保电脑号：646461618

身份证号码：3623221985082960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c8f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伟忠



林伟忠 同志于 2022年
0月 08日 至 2022年 02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伟忠
身份证号 440582198106026656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60565
工作单位 无



2022年 0月 28日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2025-02-2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伟忠
身份证号：440582198106026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忠

社保电脑号：6248490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60266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c085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陈少聪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p> <p>特发此证。</p> <p>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p>	<p>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p>  <p>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7000883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407000883 Registration No.</p>	<p>姓名: 陈少聪 Full Name</p> <p>性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440510198710070037 ID No.</p> <p>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一 Rank</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Issued Date</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聪

社保电脑号：805711804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71007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49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49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cc5e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4953
单位名称：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07-440309-04-01-161121001002, 福城街道华驰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公章) 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86528888 传真: 0755-86528888

承诺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 福城街道华驰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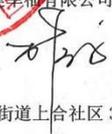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新安三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6528888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附表 7: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九福城街道华驰小区城中村专用变压器过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

1、在满足《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我公司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我公司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2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我公司承诺项目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专员，每月定期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人员信息及相关银行信息台账并送至发包人审核。

3、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幸福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